

张明  
28

# 永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



2023年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九、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表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永靖县退役局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明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下设办公室、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双拥办4个股室。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6名、工勤事业编制13名，现有工作人员行政编制人员6名，工勤事业人员15名。

(三) 直属事业单位：永靖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8 人，实有 8 人。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预算收入 1235.4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9.69 万元，增长 5.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预算增多。

####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1235.4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11），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9.69 万元，增长 5.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预算增多。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5.4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365.44 323.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2.29 万元，增长 13.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870.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17.41 万元，增长 2.04%，增长

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四）培训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五）会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 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减少 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单位调出一人（王玲）。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净值金额为 26.34 万元。

#### （五）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各预算项目已按财政局绩效股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评价并公开。

### 七、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是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

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